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曉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0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曉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補充「又黃曉玲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等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林鈺章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之記載應予刪除、「談話紀錄表各1份」之記載應更正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編號4證據名稱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意見書1份」之記載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黃曉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

01 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
02 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1份（見113年度他字第
03 5155號偵查卷第19頁）附卷可考，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
04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
06 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況依
07 當時現場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竟疏未注意上開事
08 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
09 衡依卷內上開鑑定意見書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認告訴人行人穿
10 越道路時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機車未注意
11 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自首犯行
12 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告訴人達成
13 和解（雙方對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見本院114年1月15日
14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
16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志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9606號

09 被 告 黃曉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曉玲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往五華街1巷
18 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街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
20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行人黃俊仁
21 行走在五華街上，正橫越至對向，黃曉玲所騎乘之車輛因不
22 及煞停，而撞擊黃俊仁，致黃俊仁受有下背部挫傷、右手肘
23 挫傷、右小腿擦挫傷、左腳踝挫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黃俊仁告訴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曉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黃俊仁發生交通事故之事

0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時速20，也有停下來，對方突然衝來云云。
2	告訴人黃俊仁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於上揭時、地與被告所騎乘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因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意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洪 榮 甫